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基隆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年12月31日)計列整體資產528億2,598萬餘元、整體負債108億1,119萬餘元、整體淨資產420億1,478萬餘元。茲將基隆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3年底528億2,598萬餘元，較112年底509億4,167萬餘元，增加18億8,431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108億4,168萬餘元，較112年底增加9億1,978萬餘元，主要係特別收入基金收支賸餘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21億6,505萬餘元，較112年底增加6,694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387億5,651萬餘元，較112年底增加8億6,498萬餘元，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增值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3年底108億1,119萬餘元，較112年底110億2,906萬餘元，減少2億1,786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30億9,344萬餘元，較112年底增加6億3,318萬餘元，主要係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辦理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未及於年度內辦竣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1億5,732萬餘元，較112年底減少1億2,519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補助款轉正為113年度收入所致。

3. 「長期債務」科目51億3,006萬餘元，較112年底減少8億1,093萬餘元，係償還債務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420億1,478萬餘元，較112年底399億1,260萬餘元，增加21億218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113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基隆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52,825,984	50,941,670	1,884,314
流 動 資 產	13,762,277	12,751,932	1,010,345
現 金	10,841,686	9,921,906	919,780
短 期 投 資	326,200	309,400	16,800
應 收 款 項	2,165,056	2,098,111	66,945
存 貨	2,795	3,061	- 266
預 付 款 項	426,054	418,968	7,086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484	484	—
非 流 動 資 產	39,063,707	38,189,737	873,969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5,402	5,550	- 147
其 他 投 資	194,074	194,074	—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8,756,510	37,891,522	864,987
無 形 資 產	89,953	88,649	1,303
其 他 資 產	17,766	9,941	7,825
資 產 合 計	52,825,984	50,941,670	1,884,314
負 債	10,811,197	11,029,063	- 217,865
流 動 負 債	4,413,571	3,905,588	507,983
短 期 債 務	1,162,800	1,162,800	—
應 付 款 項	3,093,446	2,460,265	633,180
預 收 款 項	157,324	282,522	- 125,197
非 流 動 負 債	6,397,625	7,123,474	- 725,848
長 期 債 務	5,130,065	5,941,000	- 810,935
其 他 負 債	1,267,560	1,182,474	85,086
淨 資 產	42,014,787	39,912,607	2,102,180
淨 資 產	42,014,787	39,912,607	2,102,180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52,825,984	50,941,670	1,884,314

註：本表「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112年12月31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本室審核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678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6 億 7,219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4,883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減列收入（基金來源）決算數 7 億 2,102 萬餘元、減列支出（基金用途）決算數 6 億 9,140 萬餘元，致基隆市整體淨增列資產 678 萬元、淨減列負債 6 億 9,140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6 億 9,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528 億 3,27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01 億 1,97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427 億 1,29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8,279,727	5,482,550	—	13,762,277
現 金	6,060,609	4,781,076	—	10,841,686
短 期 投 資	—	326,200	—	326,200
應 收 款 項	2,084,053	81,003	—	2,165,056
存 貨	—	2,795	—	2,795
預 付 款 項	134,579	291,475	—	426,054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484	—	—	484
非 流 動 資 產	29,925,968	10,075,133	- 937,394	39,063,707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5,402	—	5,402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937,394	—	- 937,394	—
其 他 投 資	194,074	—	—	194,074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28,718,365	10,038,144	—	38,756,510
無 形 資 產	58,986	30,967	—	89,953
其 他 資 產	17,147	619	—	17,766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38,205,695	15,557,683	- 937,394	52,825,98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727,802	—	- 721,021	6,78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38,933,497	15,557,683	- 1,658,416	52,832,765

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397,282	3,016,288	—	4,413,571
短期債務	—	1,162,800	—	1,162,800
應付款項	1,242,235	1,851,211	—	3,093,446
預收款項	155,047	2,277	—	157,324
非 流 動 負 債	5,951,461	446,164	—	6,397,625
長期債務	5,000,000	130,065	—	5,130,065
其他負債	951,461	316,099	—	1,267,560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7,348,743	3,462,453	—	10,811,19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9,612	- 721,021	- 691,409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7,348,743	3,492,066	- 721,021	10,119,788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30,856,951	12,095,230	- 937,394	42,014,787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30,856,951	12,095,230	- 937,394	42,014,78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27,802	- 29,612	—	698,189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31,584,753	12,065,617	- 937,394	42,712,977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38,933,497	15,557,683	- 1,658,416	52,832,765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投資；（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非營業基金）同額帳列預收及預付款項。

二、公共債務

基隆市政府編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50 億元。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基隆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50 億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約占總預算歲出總額 309 億 7,940 萬餘元[已扣除審定以前年度歲出轉入保留減免（註銷）數 1 億 4,465 萬餘元]之 16.14%，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未有舉借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款項情形；非營業特種基金

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 億 3,006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基隆市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50 億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 億 3,006 萬餘元，合計共 51 億 3,006 萬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IMF 於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依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甲、總說明、貳、財務狀況之分析列示，各界關注之基隆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66 億 711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4,753 萬餘元（表 1）。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3 年底止，基隆市公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表 1 基隆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底	112 年底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16,607,117	16,654,656	- 47,539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	5,824,900	5,642,400	182,500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	9,363,000	9,651,000	- 288,000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3. 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29,574	140,729	- 11,154	主要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6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6條等規定，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率自107年7月1日起調降所致。
4. 其他	1,289,642	1,220,527	69,115	須提撥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重置成本，及須撥補予基隆市政府菸品健康捐專戶之中央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賸餘款。

註：1. 依 IMF 發布之 GFSM 定義，表列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億 2,957 萬餘元（含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應繳數 19 萬餘元）應納入基隆市政府負債。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一）依據銓敘部委託研究之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須由基隆市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為 58 億 2,490 萬元。

(二) 依據教育部委託研究之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須由基隆市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為 93 億 6,300 萬元。

(三) 113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億 2,957 萬餘元(含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應繳數 19 萬餘元)，係基隆市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於 114 年 2 月及 6 月份將該款項給付該行。

(四)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至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徵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皆應專款專儲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並專款專用於重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及復育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截至 113 年底止，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尚須提撥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重置成本 12 億 7,464 萬餘元予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五) 基隆市政府 95 至 105 年度獲配中央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騰餘款，截至 113 年底止，尚須分年撥補予菸品健康福利捐專戶金額 1,500 萬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依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內說明，有關基隆市政府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 14 億元，係該府承負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短期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責任。截至 113 年底止，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實際借款餘額為 12 億 4,330 萬元，且並未發生違約情事，故基隆市政府尚無實際支出金額。另依基隆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尚無辦理保證事項。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納入市庫集中管理，惟留存資金未妥為調度活化，又舉借債務未審視市庫可運用額度及工程進度妥適規劃：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等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或保管金專戶之資金納列集中支付，截至 114 年 4 月底計 39 億 8,529 萬餘元，倘加計市庫收支餘額 11 億 4,121 萬餘元，市庫整體金額達 51 億 2,650 萬餘元，惟帳列銀行存款仍高於短中期支用需求；又市政府截至 114 年 4 月底舉借 1 年以上債務 25 億元，借款利率 1.755%，為活存利率 0.825% 之 2 倍，財政處未能確實評估經費支付期程並妥為調度及活化，資金均滯存低收益之活期存款帳戶，財務效能尚待強化，另公共造產基金 113 年 12 月

舉借長期債務 1 億 3,006 萬餘元，係按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 113 年度工程預估興建經費舉借，截至 114 年 4 月底全數未支用，市政府舉借債務前未能審視市庫留存資金付款期程及可運用額度，亦未確實瞭解工程進度，妥為規劃適當舉債時機及額度，均待通盤評估市庫資金用途與支付期程及債務舉借需求，妥為檢討強化專戶調度及統籌運用。（詳乙—13 頁）

二、訂有財產管理辦法加強經管，惟部分案件清理多年仍待收繳補償金，間有經管土地遭占用及閒置情事：市有土地截至 113 年底遭占用者計 873 筆、面積 6.59 公頃，其中尚有 270 案應收使用補償金計 630 萬餘元待收繳，相較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 4.94 公頃、449 萬餘元及 5.36 公頃、576 萬餘元，占用面積及待收繳使用補償金均呈逐年增加情形，且已寄送催繳函催繳而尚未提起民事訴訟或聲請支付命令者 192 案 260 萬餘元，占總欠繳金額 41.30%，亦較上年度增加 9.78 個百分點，甚有安樂區 2 處市有土地單筆面積逾 500 平方公尺，歷經 4 年占用清查，仍未取得占用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續追收使用補償金；另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 至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國土測繪圖資篩選供建築使用之市有土地，發現部分市有公共設施用地疑有遭占用情事；又經管非公用閒置土地 18 筆，雖規劃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然現行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尚無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相關作業規範，影響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財產管理成效。（詳乙—60 頁）

三、雲梯車相關設備係以系統控制操作，惟有系統故障設備無法正常聯動或伸展，及部分故障尚未修復等情事：消防局經管 5 輛雲梯車均係以電腦化自動控制主要操作及控制設備系統，並配有雲梯、轉台、腳架等設備。經查各分隊 113 年維護管理情形，僅仁愛分隊 1 輛係正常運作，其餘 4 輛年度中均有故障情形，其中 3 輛於 4 月間均因控制系統故障，致雲梯設備無法正常聯動運作，又截至 113 年 9 月 25 日止，核有七堵分隊經管雲梯車尚未修復，及安樂分隊雖已於 8 月 27 日修復，惟經現場測試結果，仍有控制系統故障並顯示警示訊息，致雲梯設備於底座固定後無法伸展情形，有待檢討改善加強設備維護及系統修復，並注意控制系統即時警示訊息妥為處理，以確保雲梯車運作及救援效能。（詳乙—11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